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
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A5CNLDWJ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 (tel): 010-51423818 传真 (fax): 010-51423816

关于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 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 (2024) 第 010324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聚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龙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 (2024) 第 013410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部分所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5”、“附注五、25”、“附注五、28”及“附注十一、2”所述，2016 至 2021 年度，聚龙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以聚龙公司子公司为其及控制的关联公司提供担保、通过提取调试币转存个人账户及供应商转款等形式形成资金占用，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尚未归还金额 29,107.43 万元（包含利息 3,450.93 万元），聚龙公司已对此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由前述虚假陈述事项导致聚龙公司被部分中小股民提起诉讼，截至本报告日该诉讼事项尚未全部判决。同时，聚龙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聚龙公司 10,179.03 万股股权截至本报告日均处于冻结状态。

二、发表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示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





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

聚龙公司已就本说明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不会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但是考虑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强调事项段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强调事项未对聚龙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但该事项可能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的决策产生重大的影响。

四、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上述事项不存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聚龙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副本) (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类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类

经营范 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类

出 资 额 8276万元

类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1月04日

类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类



登 记 机 关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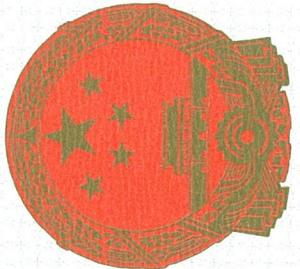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4686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3-00002630	分 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名 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文 号		主 题 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 2022.12.31)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89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0571-88879063
90	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216号平安金融科技大厦11楼	027-87318882
9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10层	010-68360123
92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2A	010-62267688
93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022-88238268-8239
9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010-51716767
9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江岸区东湖路169号2-9层	027-86781250
96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1七、八层	010-88395676
97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文化大厦A座11层	010-67088759
98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0311-85927137
99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010-51423818
100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010-62212990
101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010-88356126
102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定工业区沪宝路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021-63525500
103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1号重庆财富金融中心39层	023-63878405





